

车辆加油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达拉特旗永胜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永胜加油站向甲方定点提供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经双方协商，甲方有三辆小汽车，车牌号为：蒙 KD546A 在乙方定点加油。

一、定点加油的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油品质量标准：中国石油生产的国标汽油，乙方必须保证油品质量，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缺斤少两。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为甲方服务，24 小时值班加油。

2、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乙方应优先给甲方提供油品。

3、甲方持加油凭证加油，乙方加油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凭证所记载的信息，如有异议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

4、乙方凭甲方实际加油数量的证明凭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经甲方有关人员核验签字后，结账付款。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造成该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再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加油人员弄虚作假使甲方蒙受损失的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乙方有权终止供油协议，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车辆在乙方处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如有违规，乙方拒绝向甲方车辆加油，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双方发生的违约，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5年 10月 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5年 10月 10日

